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6 期(上冊)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 次

## 院 會 紀 錄

112 年 5 月 30 日 (星期二)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( 16 時以後會議紀錄翌日續刊 )

### 討 論 事 項

- 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；刪除第七章章名、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、第三十八條之四、第三十八條之七至第三十八條之九、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四條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條、第八十三條、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 1 ~ 6 )
-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、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 6 ~ 21 )
-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 21 ~ 29 )
-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、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、第二百五十九條、第二百六十條、第三百零三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、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 29 ~ 56 )
-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 56 ~ 64 )
-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四、第十四條之五、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 64 ~ 73 )
-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 73 ~ 78 )
- 消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五、第十五條之六、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三十五條之一、第三十五條之二、第四十二條之三

及第四十二條之四條文；刪除第四十五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之二、第十八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四十二條之二、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78 ~ 114 )
消防設備人員法—完成三讀—	( 114 ~ 156 )
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九條文；並修正第七十八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156 ~ 178 )
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之一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二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178 ~ 189 )
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三條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189 ~ 207 )
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208 ~ 219 )
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219 ~ 221 )
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	( 221 ~ 280 )

## 黨團協商紀錄

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

### 院長召集協商

- 一、繼續研商「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」案；二、研商「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（16時2分以後會議紀錄翌日續刊）……………（ 1 ~ 76 ）